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的借款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本次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借款额度完成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提高至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